

证券代码：430351

证券简称：爱科凯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b>第四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5层503室。</p> <p>公司住所、主营业务所在地不得变更到北京朝阳以外地区。</p>  | <p><b>第四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5层503室。</p>  |
|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组装生产激光医疗设备；III类：III-6824-I 激光手术和治疗设备；医疗器械II类、III类的批发；研发光电子技术；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光电子技术；转让自有技术；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医疗器械II类的批发；销售自产产品；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01-02 激光手术设备及附件，III-01-09 内窥镜手术用有源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9日）。</b>（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b>第六十三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大会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大会。</p>  | <p><b>第六十三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b>（如有）</b>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
|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p>   |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p>   |

|   |  |
|---|--|
| 大会负责。   | 大会负责。  |
|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监事会由<b>三名</b>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规范治理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上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